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技函〔2023〕2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校教师 创新基金项目和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为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,着力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,更高质量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“四强”行动。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甘教技函〔2022〕34号)要求,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和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完成了下达项目计划、学校组织评选、结果校内公示、向省教育厅报备等程序,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按照单个项目自然科学5万元、人文社科4万元拨付。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博士0.8万元、硕士0.5万元拨付。

二、请有关高校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,将项目实施同落实“强科技”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,不断优化实施方案,通过项目开展,切实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,培养学生学习和科

创兴趣。

三、请有关高校指导项目负责人根据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《申报书》，科学研制目标任务，并组织专家对《任务书》进行论证，不得降低申报书中的任务和考核指标，不得对主要研究内容作大幅调整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的过程质量。

四、请有关高校严格执行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2〕18号）规定，加强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五、请有关高校定期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，省教育厅也将采取适当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抽查评价，抽查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调整重要依据。如发现项目进度缓慢、绩效较差、学术不端、经费使用违规等问题，将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减少或暂停乃至收回项目经费等处理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名单
2. 2023年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立项名单
3. 2023年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项目任务书



（主动公开）